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 15,0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30,000 万元），以公司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烟台兴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赫男、王艳提供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该授信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